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中共云南省委省直机关工委
中共云南省委老干部局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云南省总工会

文件

云老通〔2022〕32号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中共云南省委省直机关工委
中共云南省委老干部局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云南省总工会关于
进一步规范省直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干部
工作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

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

省属各事业单位：

为更好贯彻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更好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干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中央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新时代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新时代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现就规范省直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干部（含职工，下同）工作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干部荣誉退休工作制度

各单位要建立健全干部荣誉退休工作制度。干部退休时，各单位党委（党组）负责人或组织人事部门负责人要与干部进行谈心谈话，肯定成绩、表达敬意、了解思想、征求意见，提出希望和要求，引导干部及时调整心态、转换角色。组织人事部门要将干部工作履历、思想表现、廉洁自律、身体状况、个人爱好、家庭及社会关系等基本情况转告离退休干部工作部门，宣传介绍退休后的相关待遇政策规定，共同做好干部管理、党组织关系接转等工作。干部退休应举行简朴的荣誉退休仪式，可发放不超过1000元的纪念品，但不得购买纪检机关明令禁止的物品。特殊情况如需安排用餐的，不得超过公务接待标准。

二、规范离退休干部日常管理

要坚持以正面教育为主，有针对性地开展党性教育活动，引

导离退休干部党员增强党性观念和党纪意识，坚决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思潮，坚决反对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在大是大非面前旗帜鲜明、立场坚定，对党忠诚、听党指挥、为党尽责，做到离岗不离党、退休不褪色。要发挥党组织管理监督作用，引导离退休干部严格遵守党中央关于讲座、论坛、庆典、刊登、出版、接受采访、网络行为以及在企业和社会团体兼职（任职）、继续从业、出国（境）审批、因私出国（境）证件管理、重要情况报告等方面的纪律规定。要加强纪律教育，发现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以及群众对其有不良反映的，要及时谈话提醒，引导离退休干部特别是担任过领导职务的干部党员要严守有关纪律规矩，不得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不得传播政治性的负面言论，不得参与非法社会组织活动，不得利用原职权或职务影响为自己和他人谋取利益，不得信仰宗教。对违反纪律规矩的，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三、规范离退休干部学习活动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离退休干部党员学习培训、到红色教育基地和党性教育基地接受党性锻炼，举办离退休干部读书班、学习培训班，开展各类专题讲座，组织离退休干部参观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等各类学习活动，原则上在本单位或本单位涉老学习活动场所开展。如需组织外出开展学习活动，应以就近就便当日往返为宜，组织学习活动次数各单位应视具体情况而定，活动期间需安排就餐的，党组织活动可安排1次就餐，每人每餐不超过40元，其他学习活动每人每餐不超

过 40 元，每天不超过 80 元。条件允许的单位，可到常驻地外开展活动，原则上每年不超过 1 次，每次不超过 3 天，可根据需要安排食宿，标准参照在职人员相关规定执行。各单位可为离退休干部订阅党报党刊或涉老报刊，可根据需要适当购买最新党建理论辅导书籍等学习资料，供离退休干部日常学习。开展学习活动不得向其他单位、企业或个人转嫁费用，用餐不得安排烟酒和高档菜肴，不得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不得到有关部门明令禁止的风景名胜区，不得以学习名义进行公款宴请、公款旅游。

四、规范离退休干部走访慰问活动

要落实走访慰问制度，在重要纪念日、重大庆典和老年节、元旦春节期间集中走访慰问离退休干部，集中走访慰问可发放慰问金（慰问品），慰问标准由各单位结合实际制定，召开离退休干部座谈会（茶话会）的，可准备简单的水果点心茶水。看望慰问生病住院离退休干部，同一人员的慰问金（慰问品）标准每年累计不超过 2000 元。离退休干部生日可进行慰问，可发放不超过 300 元的生日蛋糕等实物（或蛋糕券），对 80 周岁以上离退休干部可适当提高慰问标准。对离休干部、部分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干部和特殊困难离退休干部等可适当提高慰问标准和次数。

五、规范离退休干部志愿服务活动

各单位要积极开展“银发聚力彩云南”正能量活动，每年可组织身体状况较好的低龄退休干部积极参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助力生态文明、助力民族团结、助力基层治理、

关心下一代等志愿服务活动，并提供必要的交通食宿、装备设施保障。对经单位批准、统一组织驻基层时间累计超过一个月以上的银发人才，可参照《关于在乡村振兴中加强对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关爱支持的若干措施》规定或教育部银龄讲学计划的补贴标准，给予适当生活补贴。

六、规范离退休干部文体活动

各单位每年可视情况适当组织开展丰富健康的老年文体活动。文体比赛活动，可发放适当的奖金或奖品，每次举办比赛奖励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参加活动人数的三分之一，不设置奖项的，可为参加人员发放适当的纪念品。参加国家级、省级组织的大型文体比赛（展演），如需统一安排食宿的，开支范围和标准可按省直机关四类会议标准执行，如有统一着装要求，可购买或租赁服装（含鞋帽）。各单位每年可适当组织一些适合离退休干部和在职干部职工共同参加的文体活动，增强相互了解，建设和谐单位。

七、规范离退休干部健康体检和安全保障

应定期组织离退休干部健康体检。省干部保健委员会办公室服务的保健对象按相关规定执行，其他离退休干部健康体检标准可参照本单位在职干部职工标准执行。各单位在组织离退休干部开展各类活动时，要严格遵守安全防范措施和疫情防控等相关规定，做好安全预案，安排工作人员服务保障，可根据需要购买人身安全类保险和提供相关的医护保障。

八、规范离退休干部丧事办理

离退休干部逝世后，单位要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及时报告有关部门。离退休干部逝世或家庭发生重大变故时，所在单位可对家属进行看望慰问，慰问金标准不超过 2000 元，可以单位名义送花圈。

九、规范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保障

按省级及本单位公务用车管理有关规定，经本单位审批程序并报省级公车平台备案，各单位在离退休干部参加公务活动、集体学习活动、集体参加去世人员遗体告别活动、走访慰问离退休干部等为老干部服务保障时，可使用公务用车；在丧事办理过程中，可根据需要安排公务用车。本单位公务用车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向省级公车平台申请用车。

十、规范离退休干部工作经费保障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订阅学习资料所需经费，可以从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中列支，不足部分可用留存党费补助，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党费使用相关规定。其他经费，从离退休干部公用经费、特需经费，退休人员公用经费中列支。缺口资金，可从各单位部门预算基本公用支出中适当调剂统筹使用。上述规定的离退休干部各项经费不得在其他保障渠道重复开支，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细则，提倡务实节俭，严禁铺张浪费，要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合理支出，账目清楚，符合财经制度相关规定。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上级有关部门另有新规定的，从

新从严按要求贯彻执行。省属企业、各州（市）、中央驻滇单位可结合本单位本地区实际作出相应规范。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中共云南省委省直机关工委



中共云南省委老干部局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云南省总工会

2022年8月8日

